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kenegy.com）刊登的《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半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後調整A股回購價格上限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5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王九紅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利民先生、高井祥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僅供識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 A 股回购 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08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90元/股；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9月1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讨论审议，批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5-1亿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用途为公司股权激励，若3年内上述股份未用于股权激励，则予以注销。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5年8月29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经公司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讨论审议，批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5日的总股本为基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16日。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5年8月29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以及日期为2025年9月5日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回购价格调整原则，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90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9月16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每股现金红利) ÷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派，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未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 (17.08-0.18) ÷ (1+0) =16.90元/股。

上述调整后，按照本次A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0.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6.9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58,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3%；按照本次A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6.9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917,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